

项目编号: ZMZB2026ZYYY-41A

西安市中医医院 服务合同

(三院区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甲 方: 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 西安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西安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标本检验业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三、委托范围：详见附件。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及采样人员的培训考核，按照《项目汇总》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所必须的病人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采集标本、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信息相符，保证送检标本质量。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人员有责任与乙方人员在以下环节(如有)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乙方可能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合作项目的危急值及项目性能参数进行变更时，以函件的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到达甲方后，甲方应按通知的内容及时调整院方 LIS 系统参数，以免影响临床使用。

3、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需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可以书面或数据方式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乙方同意变更检验内容的，乙方按已开始检验的项目及变更后的检验内

容收取检验服务费。甲方应在申请后 30 日内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或扫描件，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

4、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100 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1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5、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按乙方提供的系统对接流程等工作说明执行。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合法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保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为甲方提供乙方自助查询系统的登陆账号及密码并通知甲方合同约定的指定的联系人，甲方指定联系人在获取信息后应及时登陆并修改访问密码。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自助查询系统的登陆账号及密码，使用甲方账号密码登录乙方查询系统的均视为甲方行为，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6、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联系人：张西安 邮箱：xa929@163.com 电话：18629622820），甲方应在 10 日内回复，对账单以双方确认内容为准。

7、甲方应依法依规履行告知义务，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以充分保证受检者知情、同意。

8、甲方及甲方人员保证具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所要求的资质资格。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标本负责，供甲方临床参考，甲方及工作人员需结合其他检查指标及临床表现等综合情况具体分析。

9、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系一个整体，甲方部分使用数据或内容、转录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由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每周七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11:30。

2、甲方未按乙方《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均以乙方合同签订时提供的版本为准。）所述各项目

要求（包括样品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填写申请单信息等，乙方可以拒收、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送检标本的检验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技术的局限性及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验报告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可将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乙方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5、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复印其检验项目、检验结果除外。

6、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相关内容按照甲方指定联系方式完成送达时即视为乙方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的联系电话：18629622820 邮箱：xa929@163.com）。

7、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乙方检测后保存7日）。

五、检验费用

1、甲方负责向病人收取病人检验费，乙方按照《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陕西省物价局三级医院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

2、各类检验项目的收费比例为：

常规项目，收费比例为《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陕西省物价局三级医院收费标准的 23.9%；

六、付款方式

1、结算周期：每季度结算上一季度检测费用（据实结算）。甲方于每季度首月10号前与乙方核

对上一季度检测费用。乙方需在 15 号前和甲方核对票目，并且将发票、病人费用明细等资料送到甲方，经甲方核对资料及金额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开票信息

甲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西安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大差市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绿地世纪城支行
户名：西安市中医医院	户名：西安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账号：103216991575	账号：3700033519100017423

乙方向甲方开具电子发票，甲方指定邮箱：xa929@163.com 或手机号：18629622820 收取电子发票下载链接地址，甲方自行打印发票。乙方将电子发票链接地址发送给甲方后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交付发票。

3、检验费用支付时间以账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甲方未按规定期限内将检验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乙方有权中止标本检验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甲方不得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将检验费支付到乙方员工等非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5、甲乙双方应积极对账，双方有权在周期性或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各方应予配合。

七、合同的终止

存在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验样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3、甲方迟延支付检验费用达 90 天的。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及甲方人员、代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篡改、冒用乙方名义出具报告，否则，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任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九、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之间的所有通讯往来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任何一方按该方式向对方联系人发出通知即视为向对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2、合同有效期内，任一方的名称、地址、指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变更前的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十一、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二、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张西安

乙方项目联系人：王晨

联系电话：029-89626251

联系电话：15029084107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西安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晨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

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其他事项

1、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相关的《信息保护政策》《廉洁合同》及相关补充约定，遵守法律法规的合规要求。

2、甲乙任一方因科研项目、发表论文、数据分析等需要，将受检者信息去标识化后，可使用本合同所产生的信息、数据及相关剩余样本（如有），并依法自行承担责任，一方如需另一方协助的，应当另行签订合同明确。

3、甲乙双方均应提交各自的盖公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给对方存档。

4、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单位盖章后生效，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68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70号丰泽科技园1号楼5B/5C/6C/5D/6D户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主管院长：

代理人：

代理人：王晨

联系方式：029-89626819

联系方式：15029084107

日期：2026年6月1日

日期：2026年6月1日

附件：

1、《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包括其后乙方提供的所有的修改版）；

2、合同签订前，双方应向对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复印件一份：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医疗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非法人性质的民营医疗机构必须提供）。

3、《委托范围》《信息保护政策》《廉洁合同》

委托范围

财务分类	收费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三级医院收费(元)	院区	折扣率
H	250501038a	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项	180	北院区	23.9%
H	250403013a	丙型肝炎 RNA 定量测定	项	85	北院区	
H	250403066	丙型肝炎病毒基因 HCV 分型	项	255	北院区	
H	250402018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测定(TMAb)	项	17	北院区	
H	250402054	抗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抗体(AHCGAb)测定	项	51	北院区	
H	250402024	抗精子抗体测定	项	26	北院区	
H	250402022	抗卵巢抗体测定	项	34	北院区	
H	250402041	抗透明带抗体(AZP)检测	项	43	北院区	
H	250402016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	项	26	北院区	
H	250402023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EMAb)	项	34	北院区	
H	250203068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测定(HLA-B27)	项	125	北院区	
H	250403030	水痘一带状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项	43	北院区	
H	250403072	乙型肝炎病毒(HBV)基因分型	项	170	北院区	
H	250301004a	血清蛋白电泳	项	40	北院区	
H	250301005	免疫固定电泳	项	180	北院区	
H	250309005a	全血中环孢素药物浓度测定	项	240	北院区	
H	250403011	乙型肝炎病毒外膜蛋白前 S1 抗原测定	项	17	北院区	
H	250403025	EB 病毒抗体测定 包括: IgG、IgM、IgA、EBV-CA、EBV-EA、EBNA (EBV IgG、IgM、EBV-EA IgG、EBNA-G)	项	34(每多做一项加收 34 元)	北院区	
H	250310003a	生长激素测定	项	40	北院区 曲江院区	
H	250310063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测定	项	75	北院区	
H	250310064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 测定	项	65	北院区	
H	250401037	免疫球蛋白游离轻链测定 包括: 血清游离 Kappa 轻链、 血清游离 lambda 轻链、 血清游离 Kappa/血清游离 lambda。	项	240(单做一次包含 3 个项目, 480 元)	北院区	
H	250402005	抗中性粒细胞抗体 包含: C-ANCA、P-ANCA、ANCP-PR3 ⁹ 、ANCP-MPO、 GBM。	项	20	北院区	
H	250306016	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	项	300	北院区	

H	250401031b	流式淋巴细胞亚群 (T+B+NK) 包含: CD3+、CD4+、CD8+、CD19+、CD16+、CD56+、 CD45+等。	项	65	北院区	
H	250501038a	曲霉菌抗原酶免试验 (GM 试验)	项	180	曲江院区	
H	250502004b	结核分枝杆菌及利福平耐药检测(Xpert MTB/RIF Assay	次	470	曲江院区	
H	250309010	“三高”安全用药基因检测 (47 种药物 20 个基因 28 个位点)	每个 位点	330	曲江院区	
H	250310025	尿香草扁桃酸(VMA),均相酶免法	项	38	曲江院区	
H	250401029	淋巴细胞免疫分析	项	65	曲江院区	
H	250310029	促红细胞生成素(EPO)	项	26	曲江院区	
H	250203051	血浆蛋白 C 活性测定	项	43	曲江院区	
H	250203054	血浆蛋白 S 测定	项	43	曲江院区	
H	250401031	淋巴细胞亚群绝对计数 包括: CD3+、CD4+、CD8+、CD19+、CD16+、CD56+、 CD45+等。	项	85	曲江院区	
	曲江院区及南院区病理冰冻、免疫组化项目					

注：1. 西安市中医医院（南院区）外送项目与北院区、曲江院区一致。

2. 经医务部门批准增加或删除的项目。



信息保护政策

1、甲乙双方深知个人信息等受监管数据全力安全保护的重要性，各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及处理受检者的个人信息及受监管的数据。一方因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交付、传输给另一方的个人信息、数据等，接收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及处理。否则，违规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受检者个人信息泄露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损失。

2、甲方应当依法依规保护受检者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乙方的受检者信息应进行匿名化处理或依法取得受检者同意，同意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之目的合法使用处理个人信息。乙方若涉及处理个人信息的，应进行相应信息安全措施。

3、乙方及相关服务方，可以为了履行合同之目的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甲方、甲方人员和业务联络信息，例如姓名、办公电话、地址、邮箱和用户 ID。如就前述处理需通知个人或取得其同意之必要，甲方将通知并取得该个人之同意。

4、一方履行合同期间，从另一方知悉的关于另一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受检者个人信息及医疗信息数据等一切非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及合法处理义务。如因国家行政机关要求提供保密资料，或双方对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仲裁、诉讼、鉴定、及指控等表达诉求、进行答复、抗辩时，可使用保密资料，不视为违约。

5、本政策是甲乙双方《服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约人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王晨



廉洁合同

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反商业贿赂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保持廉洁自律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乙方禁止乙方及工作人员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等实施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商业贿赂行为。乙方不会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和实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房产等物品，赠与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证券、干股、红利，假借促销费、宣传费、回扣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或者甲方工作人员个的财物）等，不会实施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规定的行为。

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五、任一方如发现另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倾向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另一方的反商业贿赂监督管理门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并对举报相关事项进行保密。

六、双方设定专线接受投诉（乙方专线为：（0571）-87775834），双方的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行贿或受贿累计额较大，构成犯罪的，移交给国家相应的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七、本廉洁合同是《服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约人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签约日期: 2016.6.1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签约日期: 2016.6.1